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61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

###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邵力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選舉主席**

獲劉慧卿議員提名及楊孝華議員附議的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決定於2007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規例。他們同意，應向曾於較早前獲政府當局諮詢的團體代表發出邀請，詢問他們對於該規例是否有進一步的意見，以及是否有意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該規例提出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日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8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000049 - 0011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於較早前曾就《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該規例")獲政府當局諮詢的團體代表將會獲邀表達其意見(如有的話)	
001101 - 001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該規例作解釋	
001925 - 002153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表示,受影響的行業對涵蓋廣泛類別消費品的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初步建議有所保留。在管制範圍縮窄後,各行業已大為放心。然而,他們並不歡迎當局進一步加強管制	
002154 - 00262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就環保組織對該規例的意見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  (a) 各環保組織曾就經修訂後的管制計劃獲當局諮詢,並大力支持擬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規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自2007年4月1日開始對受規管產品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訂明限制，有助加快管制制度的運作，並可免除產品的註冊和測試規定；及</p> <p>(c) 視乎管制計劃的實施結果而定，當局會研究把有關管制延伸至涵蓋工業用溶劑。香港理工大學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溶劑替代品的研究。</p>	
002626 - 0035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源以及為達致2010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本港的車輛、燃料及工業程序均採用非常嚴格的排放標準；</p> <p>(b) 漆料、印刷工業、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及汽車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四大排放源，共佔全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總量約92%。其餘8%的排放總量來自船隻、飛機，以及其他工業和家用來源；</p> <p>(c) 通過多年來實施各項減排措施，汽車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已降至可達到的最低水平。藉着該等措施及其他措施，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在2004年已減少23%；</p> <p>(d) 在實施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措施後，預期可把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物排放量減少 45% 至 55%，差不多能達到在 2010 年前減少排放 55% 污染物的目標；及</p> <p>(e) 就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尋求內地積極合作</p>	
003541 - 003713	陳婉嫻議員 主席	<p>陳婉嫻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有需要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以保障工人健康；</p> <p>(b) 應處理白電油對工人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及</p> <p>(c) 有需要邀請相關的工人協會發表意見</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白電油對印刷工人的影響與職業健康有關，並非空氣污染控制事宜；及</p> <p>(b) 當局曾就該規例諮詢多個印刷業工人協會，而有關協會並無提出反對意見</p>	
003714 - 004113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就當局為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所採取的下一輪行動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下一步行動將會是管制工業用溶劑的使用情況</p>	
004114 - 004923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海外地方在防止煙霧問題方面的經驗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有助防止煙霧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然而，不同地方的煙霧問題的成因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加州的煙霧是由氧化氮及車輛排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造成，倫敦的煙霧則是由二氧化硫和燃煤所產生的灰塵造成。香港的光化學煙霧是由來自多個源頭的排放物所造成，並因為炎熱的天氣和高密度的人口而複雜化。因此，每個地方須視乎其個別情況，各自採取適合的減排措施；及</p> <p>(b) 美國已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施行管制。然而，其他地方(例如日本及歐洲國家)尚未制訂類似的管制，該等國家現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p>	
004924 - 00550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就來自船隻／飛機及工業排放源的排放情況提出關注意見</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船隻及飛機的排放量受國際標準所規管。船隻及飛機需要經過適當的改裝以達到有關的標準；</p> <p>(b) 對船隻的排放量實施的管制現已收緊，香港將會如此收緊相關的管制；及</p> <p>(c) 香港有對工業用燃料的使用情況施行管制</p>	
005505 - 0100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p>劉慧卿議員就化妝品及香水業對該規例的反應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在關消費品的管制範圍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窄至6個主要排放源(即噴髮膠、除蟲劑、驅蟲劑、空氣清新劑、地板起蠟水及多用途潤滑劑)後，化妝品及香水業並無對該規例提出反對。業內人士將會致力遵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p> <p>(b) 並無其他替代品的產品將會獲得豁免</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日